

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99.02.08. 新影三字第0990001533Z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8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（如附件）。附件：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

電影片映演業不得為禁止消費者攜帶食物進入映演場所食用之揭示、標示或口頭告知。但味道嗆辣、濃郁、高溫熱湯（飲）或食用時會發出聲響之食物，得於映演場所明顯處揭示或標示禁止攜入。